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54號

原　　告　劉旻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支付命令所載命原告應給付之金額於超過自民國102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0日止，按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逾期滯納金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聲明：㈠確認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04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命原告給付被告30萬4,343元，及其中13萬5,621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收取300元之逾期滯納金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457號強制執行參與分配事件（下稱第22457號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嗣於110年8月6日當庭以言詞

向受命法官撤回聲明2.部分（見本院卷第245頁），因被告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自生撤回之效力。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其積欠美國銀行之信用卡債務係於80多年間發生（下稱系爭信用卡債權）。美國銀行於88年8月20日將營業及資產負債均讓與荷蘭銀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信用卡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系爭信用卡債權讓與被告。自美國銀行讓與時起算，迄今已逾20年，且積欠數額未明。而被告輾轉受讓債權之過程，均未合法通知原告，該債權讓與行為對原告不生效力；縱認已生效力，上開信用卡債權亦已時效完成。惟被告直至107年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准許，被告嗣後以此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00號（下稱第3500號執行程序）受理，因查封標的物經公告3個月無人應買，被告未查報原告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能執行，遂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適有訴外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4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第6642號執行程序）受理，被告並以系爭債權憑證聲明參與分配，經第22457號執行程序受理並將全案併入第6642號執行程序。而被告雖嗣後撤回強制執行，然日後仍有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信用卡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上述壹、一、㈠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美國銀行於88年8月20日將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荷蘭銀行，荷蘭銀行並於94年12月1日將對原告本金30萬4,343元、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債權（下稱系爭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並於94年12月1日將債權讓與通知公告於民眾日報。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委託訴外人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通知原告債權讓與之事實，經普羅米斯公司寄送原告當時之住所即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3樓（下稱系爭戶籍址），然因招領逾期而退回。嗣被告於107年9月1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7年9月18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107年10月2日寄存送達於本院當時查得之原告設籍址即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3樓之該管警察機關即文山派出所，復於107年11月1日確定，本院並於107年11月5日核發確定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內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信用卡申請書、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普羅米斯公司函、退信信封影本、原告個人戶役政資料、送達證書、確定證明書核閱無誤。

㈡又艾星公司於108年2月15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第3500號執行程序受理。被告於108年6月11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994號執行程序（下稱第11994號程序）全部併入第3500號執行程序受理（見第11994號卷第2、12頁）。嗣第3500號執行程序經公告3個月無人應買查封標的，依法視為撤回該不動產執行之聲請（見第3500號卷第172頁），被告全未受償，於108年12月5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見第3500號卷第175頁），亦經本院調取第11994、3500號卷就艾星公司及被告之書狀，及系爭債權憑證互核相符。

㈢而艾星公司又於109年3月27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第66

42號執行程序受理，本院於109年4月1日就原告名下財產為查封登記（見第6642號卷第33至34頁）。被告於109年9月2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聲明參與分配，經第22457號執行程序受理，全案併入第6642號執行程序執行（見第22457號卷第10頁）。嗣艾星公司於110年4月13日撤回系爭執行程序，被告亦於110年4月30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告名下財產於110年5月6日塗銷查封登記（見第6642號卷第147、148、158頁）等情，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第6642號卷查閱艾星公司及被告之相關書狀以及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5月7日苗地一字第1100002859號函確認相符。

四、被告業已合法通知原告受讓系爭信用卡債權之事實：

㈠按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㈡依三、㈠所示，被告於系爭支付命令程序中業已提出原始債權文件及財政部函文、報紙公告及信封等件，足證其合法受讓系爭信用卡債權之過程、及普羅米斯公司業就債權讓與事宜，對原告當時之系爭戶籍址為送達，僅因原告個人事由未遵期領取致遭退回，然依上開實務見解，並不影響通知之合法性，是原告業經合法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從而原告主張其未受有關債權讓與過程之合法通知、債權讓與對原告不生效力乙情，與上開事證不符，並不足採。

五、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之效果：

㈠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依上開規定，消滅時效為15年，原告主張自美國銀行88年讓與荷蘭銀行時起算，迄今已逾20年，且積欠數額未明乙節，經本院函請被告於110年9月16日前提出本件債權及末次清償紀錄，該函於110年9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72、275頁），惟迄未見被告提出；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就上開部分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則被告至遲應於103年底請求原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權，然被告直至107年9月17日方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此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見系爭支付命令卷），而系爭信用卡債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債務人即原告提出拒絕給付之抗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請求權已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系爭信用卡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亦罹於時效：

1.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

2.本件信用卡債權之利息請求權，係因原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款項所產生，自屬消費借貸請求權之從權利。被告對原告之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該本金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原告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系爭利息請求權，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㈣本件逾期滯納金債權有部分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 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6條本文所明定。又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

2. 本件原告與美國銀行約定：「如持卡人未能於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在於該期月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得以新臺幣300元計收逾期滯納金」，可見此逾期滯納金債權係因債務人即原告逾期不履行債務始陸續發生而獨立存在，復未明定其屬懲罰性質，依民法第250條規定，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型違約金；又其金額之計算並非依附於本金或利息債權而生，自非從權利，而無民法第146條規定適用。

3. 再按遲延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金錢債務之債務人給付遲延所應付之違約金，係按一定利率及遲延日數計算者，名稱雖與遲延利息異，然實質上仍為賠償債權人因遲延所受損害，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名稱有異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其所謂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即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一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意旨）。本件逾期滯納金既為獨立存在之債權，係因原告未清償全部債權之法律關係，每月順次發生之未滿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依上開說明，自應有上述5年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參照）。而被告係於107年9月17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已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則自該日往前溯及5年，即自102年9月18日起，被告之逾期滯納金債權請求權均未罹於消滅時效；復因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後，系爭信用卡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違約之狀

態已隨同消滅，即無所謂逾期滯納金。是逾期滯納金之末日，應計算至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之日止，而原告係於109年12月21日具狀行使時效抗辯權，此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是被告尚未罹於時效之逾期滯納金債權請求權即自102年9月18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止。

4.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逾期滯納金債權請求權，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2年9月17日、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不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自102年9月18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止之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命原告給付被告30萬4,343元，及其中13萬5,621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2年9月17日、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收取300元之逾期滯納金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自102年9月18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止之逾期滯納金債權請求權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僅就違約金及其利息部分勝訴，因被告勝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何星磊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